

生成式人工智慧著作權指引(初稿)公聽會紀錄

壹、時間：115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貳、地點：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8 樓禮堂

參、主持人：胡副局長秉倫

紀錄：林紹鈞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

今(115)年 1 月 14 日《人工智慧基本法》公布施行，政府機關有責任完善 AI 研發與應用的法規環境，並兼顧訓練資料品質、多元文化及智慧財產權的保護。為配合行政院「AI 新十大建設推動方案」，本局持續蒐集國際生成式 AI 發展趨勢，預計於今年正式公告生成式人工智慧著作權指引。指引的核心聚焦於生成式 AI 在「開發」與「訓練」階段所牽涉的著作權議題，具體探討的問題包括：AI 研發業者在訓練階段利用他人著作是否有侵權問題？生成式 AI 產出的內容是否享有著作權？後續利用 AI 生成內容時須注意哪些法律問題？

本指引初稿於今年 5 月 8 日已與專家學者及政府部門進行諮詢與內部調整，此次公聽會是為了廣納各界意見，讓指引更符合實務需求。AI 發展極為快速，本指引未來將配合國際趨勢與實務見解進行滾動式修正。

陸、業務科報告(略)

柒、議題討論

一、出席單位意見

(一) 台灣智慧財產權聯盟李執行長瑞斌

- 1、權利人並不反對 AI 科技，甚至也將 AI 視為創作輔助工具，對於智慧局的指引完全界定在現行著作權法範

圍內給予高度肯定。

2、對於未來 AI 修法與政策，提出以下建議：

- (1) 認同指引中「單純 AI 生成不列入保護」的原則，但指引目前缺乏「具體分辨人機創作比例」的標準，希望未來能有更明確的判定方式。
- (2) 若未來著作權法針對 AI 修法，合理使用的範圍不應因為 AI 而擴大，也不應為 AI 制定專屬的合理使用規定。目前全球並無明確針對 AI 適用合理使用的界定，應維持個案司法認定。
- (3) 不支持任何針對 AI 著作權侵權建議「免責」或「除罪化」的意見。
- (4) 建議未來修法時，能將現行著作權法未規範的「人類聲音」與「肖像」納入保護範圍。
- (5) 由於音樂產業受 AI 衝擊最大，建議主管機關對 AI 生成內容要求明確的「AI 標示」，以利辨識。

(二) 中華民國資訊軟體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張副理事長榮貴(AI 智慧應用促進會會長)

- 1、指引強調「取得授權」為唯一途徑，恐讓外界誤解。現行著作權法第 65 條已有合理使用空間，若 AI 訓練資料來源合法且生成結果未對原著作產生市場替代性，應保留合理使用空間。若過度限縮，將產生不確定性，不利產業發展。
- 2、指引將所有提供服務者統稱為「業者」，要求承擔所有過濾與防範責任。實際上，應區分模型開發者（負責訓練資料合法性）、服務提供者（透過 API 串接，負責

模型運用)、部署者/應用程式開發者(針對終端產品)與使用者。若要求雲端服務提供者對其平台上數百種模型進行侵權檢驗,在實務上難以執行。

- 3、建議在指引中聲明指引為行政指導性質,不直接作為認定業者法律責任的唯一基礎。
- 4、建議提供安全港或減輕責任的機制,例如業者若已盡說明義務或配合下架涉及侵權內容,可作為減免責任的參考。
- 5、建議智慧局與數位發展部共同研議合法的語料庫媒合或集體授權,讓著作權受保護的同時,業者也有合法管道付費使用,創造雙贏。

(三) 台北市雜誌商業同業公會-天下雜誌邱法務長愛倫

- 1、建議引入歐盟或日本的 Deployer (部署者) 與 Provider (開發者) 概念,明確界定在資料輸入、處理、利用到輸出的各階段中,不同角色的權利與義務。
- 2、媒體界擁有大量優質內容,許多媒體也希望內容能被合法、有價地使用。建議智慧局促進合法授權與建立媒合平台,讓媒體可以自行登錄,透過媒合方式讓資料有償提供給 AI 業者使用。
- 3、建議指引應具體要求 AI 服務提供者,在使用者條款中落實「負責任的 AI」原則。必須明確記載並揭露其授權的內容、使用的訓練資料來源,讓內容提供者與終端使用者獲得公平透明的資訊。

(四) 台灣美國商會智慧財產權與授權委員會謝共同主席祥揚

- 1、指引牽涉權利保護、創新、數位競爭與文化傳承,建

議智慧局持續與 AI 模型開發者、服務提供者、著作權利人及相關產業利害關係人進行實質對話，尋求最大平衡。

- 2、指引應避免將「取得授權」描述為 AI 訓練資料利用的唯一合法路徑，仍應保留著作權法合理使用及其他法定例外之個案判斷空間。
- 3、指引應更精確反映生成式 AI 技術運作方式，避免將資料收集、預處理、模型訓練、模型調整及內容生成等不同階段一概視為相同法律風險。
- 4、指引宜採取技術中立、風險導向及責任分層之方法，區分模型開發者、服務提供者與使用者在不同階段的責任。
- 5、指引應更精確說明歐盟資料探勘制度中「科學研究」與「一般資料探勘」之不同法律效果，避免使讀者誤認權利人於所有情形均可選擇退出 AI 訓練。
- 6、就 Creative Commons 授權條款，指引不宜使讀者誤認非 CC0 資料即一律須另行取得授權；除 CC0 外，其他 CC 授權資料亦可能在遵守授權條件之前提下使用。
- 7、建議智慧局在正式發布指引前，進一步釐清指引性質，明確說明其屬行政指導及實務參考，而非直接作為法律責任或注意義務之判斷標準。

(五) 中華民國資訊軟體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政府產業政策及環境任務組劉召集人瑞隆

- 1、企業使用 AI 有不同情境，例如：直接詢問知名大型 AI、企業自行搜尋網路資料訓練、使用 RAG 技術整合

資料等，這些不同情境的授權責任必須釐清。

- 2、國外 AI 大廠在其母國可能享有較寬鬆的規範或免責條款，若臺灣法規嚴苛，國內業者將處於不公平的競爭劣勢。建議參考國際主要國家的規範，讓臺灣業者取得一致的競爭條件。
- 3、新技術剛起步，很多規範仍在發展中，建議指引中應保留合理使用的解釋空間，避免一開始就把方向限制住，並以協助產業創新發展為主要目的。

(六)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陳秘書長依玫

- 1、電視台等內容業者產出的影音、文字具備精準的上下文脈絡，是代表臺灣生活脈絡的優質正體中文內容，即使公會會員已在網站明確標示禁止爬取，依然被國際 AI 大廠強行爬取訓練。向對方聯繫卻被忽視、求助無門。在 AI 時代不應改變重視著作權與授權的原則。
- 2、建議政府建立「AI 授權媒合機制」，讓在地內容業者能與國外 AI 巨頭公平交易、共好互利。

(七) 社團法人台灣線上影視產業協會魏理事長惠珍

- 1、建議智慧局與各部會從產業發展、權利人與使用人的角度，盤點 AI 情境與既有法理的衝突。
- 2、建議推動 AI 生成歷程的標示或揭露機制，建立 AI 產品履歷。
- 3、對於建立公共利益的語料庫，建議給予合理使用的豁免，將內部研發訓練與商業輸出區隔規範。

(八) 財團法人台灣唱片出版事業基金會(RIT)陳行政總監常蔚

- 1、利用受著作權保護的內容，無論是開發、部署或使用

階段，除符合法定合理使用外，須取得授權。

- 2、現行著作權法已足以規範 AI 侵權，重點在於法院的實例判決與主管機關的解釋。支持智慧局目前的指引方向，並建議落實「AI 生成標示紀錄」及侵權究責。

二、智慧局回應

(一) 胡副局長秉倫

- 1、針對如何分辨人類創作與 AI 生成，目前指引已有原則性說明，依據人類實質參與程度判斷，未來若有具體判決資料會再補充。
- 2、業界建議合理使用不應因 AI 擴大，由於牽涉跨部會討論與政策決定，雖非本指引能規範，但本局已聽見產業界的聲音。
- 3、針對業者擔憂指引過度強調「取得授權」部分，因目前國際上對 AI 訓練重製他人著作是否適用合理使用，尚無定論，為提供大家一個沒有爭議的依循原則，指引第一版仍以「現行著作權法」精神出發，基於國際間並無共識，建議目前以取得授權可避免不必要之風險。再者，指引屬於「行政指導」，並非認定是否侵權的標準，個案是否侵權，仍應由司法機關就具體個案事實認定之。
- 4、對於業界希望能區分開發者、部署者等角色之責任，由於 AI 發展迅速，本局將進行內部研議討論。

(二) 著作權組洪組長盛毅

- 1、針對合理使用適用空間部分，目前韓國與澳洲政府已宣示不採用歐盟、日本的資料探勘合理使用規定。美

國白宮則於今年 3 月表態交由法院個案裁決，國會不宜修法。至於歐盟內部的資料探勘合理使用規定是在 2018 年訂定，原為大數據分析，現今是否適用於會「生成內容」的 AI 備受質疑，且德國法院近期已判決 OpenAI 敗訴，認定其無法適用資料探勘豁免；就連立法最寬鬆的日本，目前也面臨新聞業者的侵權訴訟。

- 2、為保障民眾避免法律風險，指引採取較為審慎、與國際接軌的態度，建議目前以取得授權為原則，未來若有明確的國際指標性判決，本局將立即更新指引。
- 3、有關 AI 生成標示與履歷部分，此議題較偏向課予 AI 業者義務，屬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人工智慧基本法》的管轄範疇，非純粹著作權問題，會適時將意見轉達相關單位。
- 4、關於授權媒合機制部分，若要建立此機制，智慧局樂意協助，亦可協助數位發展部、文化內容策進院推動。

三、胡副局長秉倫

感謝各位權利人與業界代表提供意見，本局將進一步研議是否納入本指引中。

捌、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